文華高中學生事假家長同意書

一、學生請事假五天（含）以上適用本表格。

二、除公、病、喪假外，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3 分之 1 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有關團膳退費及住宿生事假申請，請同學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請同學親送本同意書，並攜帶手機以利聯繫及確認。

五、學生請假期間，如因故返校，需遵守本校作息、服裝儀容及外出規定。

六、家長同意：

本人子女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因_____之故，

擬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請事假共計____日，同學請假期間之學習、生活照顧、安全等問題，家長願負責督導，並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。

家長簽名 ：

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

導師意見（簽章）	教官意見（簽章）
於 月 日與家長電話聯絡確認。	於 月 日與家長電話聯絡確認。

備註	請於 3 天前完成下列事項申請，以利辦理退費。 □團膳退費：至合作社填寫「午餐團膳退費申請表」。 □住宿生伙食退費：至教官室填寫「住宿學生事假申請單」。